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顏輝德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貳、主席致詞

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位主管同仁：為落實馬總統廉政政見，展現清廉執政決心，行政院設立「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執行情形，全面推動乾淨政府運動；另為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也要求中央至地方政府成立廉政會報，定期檢討機關風紀及廉能事項。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推動選務工作，年來並無風紀重大案件發生，整體政風狀況堪稱良好，請各級主管持續推動業務之透明化、標準化措施，加強內部業務之風險控管，以有利本會廉政業務之執行。今天是本會第一次召開廉政會報，依例由秘書單位報告政風工作推動情形及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資訊，接下來請依照議程進行。

參、工作報告

一、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二、當前廉政情勢評價分析報告

法務部委託台灣透明組織於 99 年 4 月至 9 月間執行「99 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一次及第二次調查

報告書」摘要：

(一) 第一次調查報告書研究發現：

- 1、有關受訪者對於三種違反廉政行為（賄選、關說、送紅包）嚴重程度的評價，如以 0 到 10 分表示嚴重程度，分數越高表示越嚴重，本次調查結果所顯示：「選舉賄選」的現象，依然居三種違反廉政行為之首，平均數為 6.89 分（其次是關說的 5.81 分，和送紅包的 4.48 分）。如與前二年結果相較，99 年度之嚴重程度均有所增加。
- 2、關於企業貪污行為的嚴重程度，受訪民眾認為國營事業部分（6.52 分），高於民營企業（5.77 分）。
- 3、有關受訪者對若干類別公務人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清廉程度的評價，如以 0 到 10 分表示清廉程度，分數越高越清廉，則獲最高分數的是公立醫院醫療人員（5.91 分），其次是一般公務人員（5.87 分），監理人員則上升第三（5.77 分）。至於清廉程度最低的最後三名分別是：河川砂石業務管理人員（3.84 分）、辦理公共工程人員（4.35 分）和立法委員（4.37 分）。
- 4、有關民眾對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主觀認知訊息管道方面，結果顯示高達六成民眾（60.1%）受到媒體的影響，另有一成六（16.1%）的人透過「人際網絡」或個人經驗（14.0%），取得對各類公務人員清廉形象的認知。在民眾檢舉不法行為的意願方面，有五成四（54.2%）的民眾表示會主動檢舉政府人員的貪污不法行為，表示不會提出檢舉者則有三成六（36.1%）。
- 5、在受訪者對政府推動相關廉政政策的評價方面，約可

歸納以下主要發現：（一）有六成三（63.3%）的民眾認為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有其效益存在；二成八（27.9%）的人認為沒有什麼作用。（二）有七成一（71.0%）的民眾對政府成立專責的廉政機關，抱持肯定的態度；認為此一做法對政府的清廉沒有助益者的比例則為二成二（22.4%）。（三）有六成五（64.8%）的民眾不滿意檢調單位掃除黑金貪污成效；肯定者佔二成九（29.0%）。（四）有五成五（55.2%）的民眾不滿意總統和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推動廉政工作的成效；肯定者佔三成七（37.1%）。（五）有五成一（51.1%）的民眾不滿意縣市長推動廉政工作的成效；肯定者佔三成七（36.5%）。（六）有五成三（53.0%）的民眾不滿意政府主動查辦企業舞弊的成效；肯定者佔二成九（28.6%）。（七）最後，對政府改善廉潔程度是否有信心？有四成四（44.2%）的受訪者抱持樂觀的態度；較為悲觀者約有四成二（42.4%）。

（二）第二次調查報告書研究發現：

- 1、訪者對各類機關／部門貪污嚴重程度的評價本次調查，共計進行 16 類機關／部門貪污嚴重程度的評價。經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立法院」的貪污嚴重程度最高，平均數為 3.63 分；次嚴重的則是「司法體系」，平均數為 3.57 分。另一方面，受訪者評價貪污程度最低者為「地政機關」與「公用事業機關」，平均數為 2.13 分；次低者為「稅務機關」，其平均數 2.23 分。各機關貪污程度評價排名，若由最低排序至最嚴重者，分別是：地政機關、公用事業機關、稅務機關

- 、教育體系、發執照機關、宗教體系、非政府組織、媒體、醫藥服務體系、公家機關、警察機關、私人企業、軍隊或軍事機關、政黨、司法體系、立法院。
- 2、受訪者對政府未來三年貪污情況的整體評價調查結果得知，有近一成三（13.1%）受訪者的評價是認為差不多，亦即認為我國政府在未來三年的貪污嚴重程度，應該是維持原狀。而認為貪污情況會增加很多的，佔一成九；認為貪污情況會大幅減少的，則不到一成（6.0%）。就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貪污嚴重程度會增加的比例略高於會減少的比例。
 - 3、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污成效的評價調查結果顯示，有近五成三（包括：「不太有效」的 34.6%與「完全無效」的 18.5%）的受訪者評價政府打擊貪污的行動傾向無效。另一方面，認為政府打擊貪污行動是有效的比例，約佔三成六（包括：「還算有效」的 33.6%以及「非常有效」的 2.8%）。就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政府能有效打擊貪污的比例低於認為無效的比例。
 - 4、機關／部門接觸經驗對各機關／部門貪污嚴重程度評價的影響公家機關、教育體系、司法體系、發執照機關以及地政機關等 5 個類別，會因為受訪者有無接觸經驗，而對各機關／部門的貪污嚴重程度有不同的認知。也就是說，受訪者有接觸機關經驗者，就傾向認為各該機關／部門的貪污嚴重程度較不嚴重。另一方面，無接觸機關經驗的受訪者，較傾向各該機關／部門的貪污嚴重程度較高。
 - 5、媒體使用偏好對各機關／部門貪污嚴重程度評價的影響

響電視新聞部分，受訪者對政黨、立法院、公家機關、軍事機關、司法體系的貪污嚴重程度認知，會因為收看電視新聞的偏好不同，而有不同的貪污嚴重程度認知，且這幾類機關／部門正好是本次調查中，受訪者認為貪污程度較為嚴重的機關／部門。另外，在報紙的部分，受訪者對政黨、公家機關、警察機關的貪污嚴重程度認知，會因為閱讀報紙的偏好不同，而有不同的貪污嚴重程度認知。

- 6、行賄效果認知對各機關／部門貪污嚴重程度評價的影響所有 16 類機關／部門，全部皆通過卡方檢定的顯著性的考驗，亦即受訪者有不同的行賄效果認知，會影響到對各該機關／部門貪污嚴重程度的認知。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若認為貪污送紅包無效，則較傾向於認為機關／部門的貪污情形較不嚴重。另一方面，如果受訪者認為貪污送紅包有效，則較傾向於認為機關／部門的貪污情形嚴重。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為落實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資訊安全管理，並配合已頒佈修正，預計於明(101)年正式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研議由政風室會同綜合規劃處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5 點及「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第 14、15 點辦理。

- 二、依據資訊安全組織與權責分工原則，本會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係由綜合規劃處主政，資訊機密維護與稽核使用管理事項，則由政風室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有關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亦明定由政風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 三、為建立本會及所屬選委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會綜合規劃處業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資訊安全管理計畫」，預期於簽奉核定後頒佈實施，為求落實，擬於實施後2~3月期間辦理第1次資訊安全稽核。
- 四、另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後，大幅加重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之責任與罰則，擬將個人資料保護作為納為前開資訊安全稽核重點，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實施前加強「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導與認知，以預為因應。
- 五、限制條件：
- (一)本會為選務行政之主管機關，建置之「選務作業系統」保有本會最大量之個人資料，原應將使用者對該系統資料庫內個人資料之存取納入查核範圍，以防止有不當運用之情事，惟該系統係早期建置，系統中並未保留使用者存取紀錄，故現階段尚無法實際查核該系統資料庫內個人資料之使用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無不當運用之情事。
- (二)「選務作業系統」之使用者包含本會、所屬各選舉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兼辦選務工作人

員，其中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為主要使用者但非屬本會直接管轄，加以為數眾多並不適納入本會資訊安全稽核範圍。

擬辦：

一、本會及所屬選委會資訊安全稽核，擬由政風室協同綜合規劃處就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研訂專案稽核計畫及檢核表共同執行。

二、有關限制條件部分

(一)本年度如能爭取到適足預算改善「選務作業系統」，嗣後之資安稽核或個人資料使用查核，即將該系統資料庫內個人資料有無遭不當運用納為查察重點。

(二)縣市政府民政單位使用本會「選務作業系統」之相關權責，除政風室與綜合規劃處外，擬請選務處、法政處共同參與研議妥適方案。

決議：有關資通安全稽核部分，請政風室會同綜合規劃處研訂專案稽核計畫及檢核表共同執行；另選務作業系統部分，請針對現行資料庫技術維護及評估潛存問題妥適處理。

第2案：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執行，避免衍生不當職務利害關係，影響機關形象，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行政院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97年8月1日實施以來，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級人員均能恪遵相關規定，此一期間尚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案件登錄或員工出入不妥當場所情事，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與執行，注意公務

禮儀及利害關係之迴避，以蔚為風氣。

擬辦：本會新進人員，責請各單位利用內部集會或工作場合加強宣導執行；或由政風室利用集會定期宣導使均能瞭解遵行，落實報備登錄制度。

決議：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執行以為落實；另請政風室針對新進同仁提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指引文件以為遵循。

伍、臨時動議

法政處賴處長發言：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該法或刑法等特定之罪者，應連帶處罰該推薦之政黨，惟目前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係將所有選罷法相關判決，不論該判決之當事人是否為候選人，也不管該當事人是否犯特定之罪，也不論該案是否判決確定，甚或不論該案是否為刑事判決，均一律函送本會，造成本處需耗費大量人力篩選該判決是否屬於違反上開連坐規定之確定判決，而須連帶處罰該推薦之政黨，日前監察院亦質疑本會控管之資料與法務部似有未符，而本處前此已請綜合規劃處協助建置控管系統，是以，是否仍請積極續行，以利案件之處理。

主席裁示：

本案請持續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協調，確保法院確定判決資料送交本會；另建置案件控管系統部分，請

法政處與綜合規劃處研議處理，以利選舉訴訟案件進度之管控。